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09）45号

关于发布认可准则 CNAS-CC15:2009 《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（QMS、EMS、OHSMS）》及其实施要求的通知

各相关认证机构、认可评审员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为使申请或已获得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以一致的方式，按照CNAS-CC01:2007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相关要求确定质量管理体系（QMS）、环境管理体系（EMS）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（OHSMS）的审核时间，现发布认可准则CNAS-CC15:2009《管理体系审核时间（QMS、EMS、OHSMS）》。本文件将于2009年5月1日起实施，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CNAS-CC15旨在确保CNAS-CC01条款9.1.4在QMS、EMS和OHSMS审核中应用的一致性。该文件分为两个部分：第一部分《QMS和EMS审核时间》等同采用IAF MD5:2009《强制性文件 QMS和EMS的审核时间》，适用于QMS和EMS认证机构，替代原CNAS-CC12:2006附件2和原CNAS-CC32:2007附件1；第二部分《OHSMS审核时间》参考IAF MD5制定，适用于OHSMS认证机构，替代原CNAS-CC42:2006附件1。该文件与CNAS-CC01共同作为CNAS对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，CNAS-CC01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该文件，该文件并不替代CNAS-CC01的任何要求。

2009年5月1日至7月31日为CNAS-CC15过渡期。过渡期内，原CNAS-CC12:2006附件2、原CNAS-CC32:2007附件1和原CNAS-CC42:2006附件1仍然有效，但CNAS秘书处将在例行评审中关注相关认证机构与CNAS-CC15的符合性。对于任何不符合CNAS-CC15的情况，相关认证机构应确保在2009年8月1日前满足CNAS-CC15的要求。

自2009年8月1日起CNAS将废止原CNAS-CC12:2006附件2、原CNAS-CC32:2007附件1和原CNAS-CC42:2006附件1。相关认证机构应确保自2009年8月1日起符合CNAS-CC15的要求。对于仍然不能符合CNAS-CC15的情况，CNAS秘书处将按照相关认可规则采取相应措施。

CNAS-CC15:2009《管理体系审核时间（QMS、EMS、OHSMS）》

电子版已经放置在CNAS网站(<http://www.cnas.org.cn>)的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中，请相关认证机构和认可评审员自行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认可 准则 实施 要求 通知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09年4月30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费 杨
